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2118號

原　　告　李錦雀
被　　告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仁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000 元，本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30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，尚應補繳1,93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19日以108 年度雄補字第1392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1,930 元，該裁定業於108 年9 月23日送達原告之同居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紙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尚未繳納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1 份、本院高雄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2 份、本院答詢表5 份等件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江俐陵